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满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721,334.3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303,83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81,651.7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